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仁愛互助之精神，敦睦員工情誼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係指互助事實發生時，本校編制內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互助範圍以左列為限，其致贈金額如左：
- (一)結婚賀儀以本互助人為限，參加喜宴者每人壹仟元；未克參加喜宴者每人伍佰元。
 - (二)本互助人或配偶生育第一胎(至本校服務後第一胎)每人參佰元。
 - (三)本互助人死亡每人奠儀金壹仟元；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(含五日)每人慰問金貳佰元。
 - (四)本互助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每人奠儀伍佰元。如有生(養)父母之情形依生活津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(五)本互助人退休時，其各互助人每人收取肆佰元致贈紀念品，多人退休依人數累計收取；另收陸佰元辦理全體同仁聚餐歡送。
 - (六)花環、喜幛、輓聯等統籌由學校經費支付。
- 第四條 本互助人中如有夫婦同在本校服務時，採喜事擇一扣繳(扣夫)；喪、傷事則夫婦個別扣繳。
- 第五條 本互助人之工友於互助義務時減半優待，而享權利時則與教職員相同。
- 第六條 事實發生本互助法所收取之金額，統一在次月之薪資扣繳充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